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条 本产品的基本情况.....	3
第二条 本产品认购款项及兑付款项的划转.....	5
第三条 本产品的交付.....	5
第四条 本产品担保情况.....	6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6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7
第七条 拍卖机构的免责.....	8
第八条 保密.....	9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9
第十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0
第十四条 后继立法.....	11
第十五条 协议的解释.....	11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11
附件一：本产品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	14
附件二：本产品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16
附件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6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17

长阳清投债权资产
产品认购协议

甲方（融资方）：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8588202681Y

注册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星城二路8号（办公楼六楼至八楼）

乙方（受让方/投资者）：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本产品适合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 70 分以上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投资)

声 明

1、甲方拟在东方爱拍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机构”）登记、拍卖“长阳清投债权资产”系列资产（以下简称“本产品”）。

2、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全面、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及本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3、乙方确认已经签署《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并符合拍卖机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已经通过产品管理人的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4、乙方签署本协议，则表明乙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拍卖机构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融资方披露的相关文件：

- （1）本产品特征；
- （2）本产品的交易规则；
- （3）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制度；
- （4）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披露事项；
- （5）本产品其他披露事项。

5、本产品的投资风险需由乙方自行知悉。

6、乙方应保证用于本产品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产品认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本产品类型：一般债权资产收益权
2. 资产融资方：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本产品增信方：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本产品规模：本产品可分期成立，总额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本产品最低成立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5. 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长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6. 本产品认购期：本产品的认购期不超过【6】个月，募集满额之日终止认购。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延长募集期或募集满额之日提前结束募集。
7. 本产品投资期限：☐12 个月
8. 产品退出：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提前要求兑付。
9. 转让方式：本产品不可转让。
10. 本产品依据认购金额、投资期限匹配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具体如下：

类别	认购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A1	30 万 ≤ 认购金额	6.0%/年

11. 本产品最低起投金额：【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12. 本产品成立日：本产品成立日为认购资金划付给融资方当天，分批划付的，以末次划付的当天为产品成立日，首次划付的金额不低于本产品最低成立金额。
13. 本产品起息日：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本产品的起息日为认购资金划付给融资方的当日。分批划付的，对应投资者的起息日以其投资款所对应的该批募集资金划付日期当日为起息日，具体以产品管理人登记的投资者明细为准。
14. 止息日：即结束计算投资者收益的日期。针对任一投资者的收益分配而言，止息日是产品到期日（不含）。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15. 收益计算方式：认购金额*本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5。
“计息天数”是指该产品投资起息日(含)至本产品止息日（不含）的期间天数。

本产品将于存续期届满后,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兑付完成后,投资者对本产品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

本产品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所得收益采用舍尾法计算。

16. 逾期兑付罚息率: 按逾期本金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17. 收益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融资方根据预期收益率按自然季度支付当季收益(每年 03 月 10 日, 06 月 10 日, 09 月 10 日, 12 月 10 日, 付息时间为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时付息时间顺延至周六、周日、节后三个工作日内。), 认购未满 40 天(含)的投资者不计入当季付息范围, 对应收益累计至下一季度付息日, 到期后偿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18. 兑付资金来源:

- (1) 应收账款的偿付;
- (2) 融资人经营性收入及日常现金流;
- (3) 担保人代偿。

19. 兑付日: 即向投资者划付投资本金及收益之日。本产品兑付日为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 登记、拍卖场所: 东方爱拍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 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人

本产品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 70 分以上, 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机构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4)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

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投资本产品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个人名下拥有的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各类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并由投资者提供个人金融资产或个人年收入证明文件；
- (3) 理解并接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并签署《本产品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作出相关承诺。

第二条 本产品认购款项及兑付款项的划转

(一) 乙方应于募集期结束前将认购款项足额划付至本产品的交易结算账户。乙方认购本产品所产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从认购款项中扣除。

交易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阳支行

银行账号：1736 2101 0400 13888

(二) 乙方将认购款项汇入交易结算账户后，本产品成立于每天24:00前。

(三) 甲方应在本产品兑付日的前五个工作日，将本产品项下的兑付资金足额划转至本产品的交易结算账户。

(四) 本产品的交易结算账户在收到本产品项下的兑付资金后，在兑付日当日根据产品管理人上传的投资者明细，将应兑付的本金、收益向投资者原路划转。

第三条 本产品的交付

(一) 产品管理人在本产品募集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复核依据本产品的认购情况编制的本产品持有人明细表，同时，复核乙方认购本产品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文件等。

(二) 本产品每批放款后，应于收益起算日起对乙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

融资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拍卖机构在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拍卖。乙方最终认购情况以《持有人明细表》所载明的信息为准。

（三）依据拍卖机构的业务规则，本产品的持有人最多为200人，甲方不保证乙方的认购一定成功，最终认购结果以《持有人明细表》为准。

第四条 本产品担保情况

（一）甲方承诺按照本产品产品说明书及本认购协议的约定，确保在本产品到期日五个工作日前，将本产品的应付收益及本金全额存入本产品的交易结算账户。

（二）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城建”）对本产品的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罚息、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等。

如甲方未能按时将本产品的应付收益及本金全额存入本产品交易结算账户，届时“长阳城建”应在本产品到期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的全部兑付价款（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划付至本产品的交易结算账户。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范围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甲方有权要求投资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3、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修改，导致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废止的，甲方有权直接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涉及乙方收益等利益的内容除外），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

4、甲方承诺本产品已经在拍卖机构进行登记、拍卖。

5、甲方在乙方认购本产品时遇到无法认购问题，甲方应采取措施或者与有

关部门协商等为乙方排除相关障碍。

6、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产品项下的按时、足额兑付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7、甲方自本产品募集完毕之日起，应当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8、甲方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拍卖机构的有关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隐瞒。

9、在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任何影响兑付的情况应向乙方立即披露。

10、甲方应当按照拍卖机构的有关规定、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接受乙方及产品管理人的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符合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本产品合格投资者标准，其有权认购本产品。若乙方实质上不具备本产品合格投资者条件，但仍购买本产品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且仍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乙方有权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投资本产品的收益及收回投资本产品的本金。

3、乙方应及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划付至本产品的交易结算账户。

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乙方不得申请提前兑付。

5、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因认购或持有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申报。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条款

（一）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将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各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甲方进一步承诺：

- 1、甲方履行了相应的债权资产登记、拍卖的程序；
- 2、甲方保证其在本产品发行过程中披露的关于甲方自身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甲方确认已将投资本产品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提示。

（三）乙方进一步承诺：

- 1、乙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民事主体；
- 2、乙方具有投资本产品的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是依法可以从事本产品投资的合格投资者；
- 3、乙方是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合格投资者，且已按产品管理人相关程序通过合格投资者认定，乙方保证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及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隐瞒；
- 4、乙方已经充分详细阅读并理解了产品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文件；
- 5、乙方已经充分详细阅读并理解了产品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并已就本次发行的本产品具有的风险做出了独立判断，自愿购买甲方发行的本产品，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6、乙方用来购买本产品的资金是乙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拍卖机构的免责

（一）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乙方授权并委托拍卖机构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由甲方、乙方自行承担，与拍卖机构无关，拍卖机构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协议各方均明确知晓：拍卖机构作为登记、拍卖的信息发布机构，不提供甲方所备案债权资产的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

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

（三）本协议各方均明确知晓：拍卖机构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人保证，拍卖机构不作任何保证，交易各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登记、拍卖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对因本产品认购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的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三）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其他一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提供相应的赔偿。

（二）当甲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因甲方超越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等过错，导致本产品资金损失的，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甲方自兑付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未兑付的本金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损害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二）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另外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另外一方的某种或几种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另外一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二）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权利的前提下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发送电子邮件形式公布，具体发送路径以乙方在认购协议中填写的电子邮件为准。

第十五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是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乙方为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乙方本人签字、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产品投资者填写：

（一）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认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三）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划出账户与接受兑付本息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收款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本页无正文，为《长阳清投债权资产产品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融资方）：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让方/投资者）：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本产品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

投资者参与本产品的认购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本产品在产品管理人处信息披露，在拍卖机构进行登记、拍卖、但产品管理人、拍卖机构并不对融资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二、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本产品的相关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充分关注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的风险。按照业务规则，拍卖机构对导致本产品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不予确认，本产品持有人达到一定数量时，投资者可能出现无法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由于本产品的非公开性与风险特性，本产品在存续期不可提前退出，投资者随时达成交易的意愿可能无法满足。

四、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融资方的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兑付风险。

五、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本产品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与本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产品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六、本风险认知书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本产品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对其他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产品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或本人）对上述《本产品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或本人）具备本产品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产品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資者：

本问卷旨在协助投资者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它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金融产品,若所选择本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投资的,视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该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基本信息:

您的姓名【 】 联系方式【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学 历【 】 职 业【 】

年 齡 【 】

评估问卷:

1、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成人民币）？ A、50 万元以下 B、50 万至 100 万元 C、100 万至 500 万元 D、500 万至 1000 万元 E、1000 万元以上	2、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A、小于 5% B、5%至 20% C、20%至 40% D、40%至 65% E、大于 60%
3、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A、没有：毫无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B、有一些：会看一些投资理财的文章 C、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基本的认识 D、丰富：系统学习了解过金融产品及其风险 E、精通：从事相关工作，每天都接触并运用	4、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C、购买过非保本类结构投资产品 D、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E、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5、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A、没有经验 B、少于 2 年 C、2 至 5 年 D、5 至 10 年 E、10 年以上	6、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A、1 年以内 B、1 年至 3 年 C、3 年至 5 年 D、5 年至 7 年 E、7 年以上

7、您投资本产品的主要目的？ A、抵御通货膨胀，使资产保值 B、多种理财配置中的一种，获得比债券略高的收益 C、资产稳健增长 D、资产迅速增长 E、实现财富爆发式的增长	8、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10%以内 B、10%-20% C、20%-40% D、40%-60% E、超过 60%
9、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 C、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 D、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10、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A、厌恶风险，希望本金不损失，并获得稳定回报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E、对于坚定看好的项目，本金全部亏损也能承受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产品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得分≤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得分≤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得分≤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风险等级
65 分<得分≤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得分≤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产品的参考，投

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产品管理人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您共得分_____分，您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人承诺：（请投资人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评估意见，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协助投资者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它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投资者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金融产品,若所选择本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经提示后仍选择投资的,视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该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基本信息:

贵单位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评估问卷:

1、贵单位的年营业收入为？ A、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B、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C、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E、超过 1 亿元	2、贵单位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A、1 年以内 B、1 年至 3 年 C、3 年至 5 年 D、5 年至 10 年 E、10 年以上
3、贵单位曾经或正在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银行理财、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房地产信托计划、质押融资类信托计划 C、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非保本投资品种	4、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况为？ A、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投资指导 C、较为丰富：具有初步的投资经验，在他人指导下购买过 5 次以下股权、债权投资产品

D、期货、非保本型金融衍生品 E、PE、VC 类投资产品 （本题可多选，以得分高者计算分数）	D、丰富：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 5 次以上（含 5 次）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E、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 5 次以上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完全依靠自己独立做出决策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主要是？ A、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B、银行贷款 C、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D、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E、民间借贷	6、贵单位目前的证券投资规模？ A、500 万以下 B、500 万至 2000 万 C、2000 万至 5000 万 D、5000 万至 1 亿 E、大于 1 亿
7、贵单位进行投资时，对投资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持以下哪种态度？ A、确保资产保值，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B、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C、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D、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E、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都愿意承担	8、贵单位的投资目的是？ A、避免甚至弥补主营业务的亏损 B、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C、增加公司的收益来源 D、保证公司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 E、多元化投资战略的需要
9、贵公司能承担的投资损失风险比例是？ A、10%以下 B、10%—20% C、20%—40% D、40%—60% E、60%以上	10、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贵单位会怎么支配贵公司的投资：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 C、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 D、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 E、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	风险偏好	产品风险评级匹配
20 分≤得分≤35 分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35 分<得分≤50 分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50 分<得分≤65 分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风险等级
65 分<得分≤80 分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 分<得分≤100 分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产品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产品管理人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长阳清投债权资产 产品说明书

融资方：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信方：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与提示	1
第一部分 产品简介	2
一、本产品要素	2
二、认购对象	4
第二部分 本产品相关参与方概况.....	5
一、融资方	5
二、第三方增信方	6
第三部分 投资者权益保障	6
一、偿付计划	7
二、偿债保障措施	7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7
一、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8
二、融资方的相关风险.....	9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10
一、信息披露方式	10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10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1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11

声明与提示

融资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认购并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1. 拍卖、登记机构：指资产转让方（融资方）委托进行底层资产拍卖的机构。
2. 本产品：指长阳清投债权资产。
3. 拍卖、登记：指本产品所对应底层资产备案挂牌、拍卖。
4. 本次认购：指本产品对应底层资产收益权的非公开转让，每期产品参与认购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5. 产品说明书：指长阳清投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
6. 产品认购协议：指明确投资者已认购本产品及持有期内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保证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契约性文件（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7. 风险认知书：指融资方向投资者说明投资本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投资者明确其认购本产品时已充分知悉并能够自行承担已向投资者说明的本产品风险的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确认文件（以下简称风险认知书）。
8.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9.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10.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一部分 产品简介

一、本产品要素

1. 本产品类型：一般债权资产收益权
2. 本融资方：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本产品管理人：指受产品持有人委托，作为质押权人代为持有应收账款质押权的机构。
4. 本产品增信方：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本产品底层基础资产：各方确认，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为长阳清江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且可转让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127,090,000.00元，应收账款应付方为长阳路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债权债务确认函】文件。

6. 本产品风控措施：

(1) 融资方提供127,090,000.00元应收账款质押。

(2) 担保方为本产品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本产品规模：本产品分期成立，总额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本产品最低成立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8. 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范围：用于长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9. 本产品认购期：本产品的认购期不超过6个月，募集满额之日终止认购。

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延长募集期或募集满额之日提前结束募集。

10. 本产品投资期限：12个月

11. 本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及投资金额：

类别	认购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A1	30万 $\leq$ 认购金额	6.0%/年

12. 本产品成立日：本产品成立日为认购资金划付给融资方当天，分批划付的，以末次划付的当天为产品成立日，首次划付的金额不低于本产品最低成立金额

13. 本产品起息日：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本产品的起息日为认购资金划付给融资方当日。分批划付的，对应投资者的起息日以其投资款所对应的该批募集资金划付当日为起息日，具体以产品管理人登记的投资者明细为准。

14. 止息日：即结束计算投资者收益的日期。针对任一投资者的收益分配而言，止息日是产品到期日（不含）。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15. 收益计算方式：认认购金额*本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5

“计息天数”是指该产品投资起息日(含)至本产品止息日（不含）的期间天数。

本产品将于存续期届满后，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兑付完成

后，投资者对本产品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

本产品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所得收益采用舍尾法计算。

16.产品退出：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提前要求兑付。

17.转让方式：本产品不可转让。

18.逾期兑付罚息率：按逾期本金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19.兑付方式：融资方根据预期收益率按自然季度（每年03月10日，06月10日，09月10日，12月10日）进行分配，到期后偿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20.兑付资金来源

（1）应收账款的偿付；

（2）融资人经营性收入及日常现金流；

（3）担保人代偿。

21.兑付日：即向投资者划付投资本金及收益之日。本产品兑付日为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22.募集账户信息：

户 名：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阳支行

银行账号：1736 2101 0400 13888

23.拍卖、登记场所：东方爱拍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认购对象

单一产品认购对象为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期不得超过 200人，包括：产品计划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 70 分以上，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1、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4)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

2、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投资本产品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 个人名下拥有的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各类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并由投资者提供个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2) 理解并接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并签署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作出相关承诺。

第二部分 本产品相关参与方概况

一、融资方

中文名称：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政

成立日期：2011-12-2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星城二路8号（办公楼六楼至八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8588202681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资源管理，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人工造林，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城市建

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水产养殖，渔业捕捞，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第三方增信方

（一）第三方增信方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君

设立日期：2009-07-08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阳龙舟坪镇星城二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869175224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增信方式

如融资方未能按时足额兑付投资者本金、收益的，则增信方须按《担保函》约定将应兑付本金及收益按时足额划款至长阳清投债权资产的产品交易结算账户。

第三部分 投资者权益保障

一、偿付计划

本产品续存期间分配收益时间为每年的03月10日、06月10日、09月10日和12月10日后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在产品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市场相关规则，可由融资方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缴纳，融资方及产品管理人不进行代扣代缴。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融资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保证本产品按时还本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产品管理人代投资者收取和保管根据认购协议已转让给投资者的债权收益权。如果债务人没有按时足额偿付，则投资者有权要求融资方补足差额部分。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融资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融资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若融资方未按时还本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产品投资者可向融资方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如融资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由此产生的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产品时，除本产品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如果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三）偿付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融资方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得融资方面临不能按期、足额兑付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以致产生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投资方有投资款和投资收益全部损失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四）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产品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项目中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债权的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以及债权的逾期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者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买受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权的回收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买受人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

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融资方的相关风险

（一）信用风险

若融资方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与本产品发行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企业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融资方的兑付。

（三）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融资方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管理人、投资顾问提供本产品发行相关材料，产品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隐瞒。

(二)信息披露渠道

信息披露方可选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代销机构、邮寄服务、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或短信等。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一)本产品发行情况

管理人应在本产品对应底层资产东方爱拍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拍卖、登记，通过上述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本产品的期限、规模、收益率及融资方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本产品说明书、风险认知书；
- 2、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二) 本产品的兑付

- 1、融资方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融资方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
- 3、融资方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融资方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5、融资方做出股东转变、解散及清算的决定；
- 6、融资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7、融资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

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8、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融资方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融资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投资者有权直接依法向融资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查询以下文件：

1. 备案、拍卖、登记文件
2. 融资人董事会决议
3. 担保方董事会决议
4. 投资者认购协议
5. 增信方担保文件

融资方（公章）：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